

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11月1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七、投标人声明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投标人资信业绩情况表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承包人施工组织方案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0.80% (大写：百分之零点捌零)，【根据：施工图设计费的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施工图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为¥84820.75元 (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1.47% (大写：百分之壹点肆柒)，【根据：建安费的投标报价=建安费的招标控制价×(1-建安费的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建安费投标报价为¥4362590.93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元玖角叁分)】；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施工联合体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为 152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2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11 1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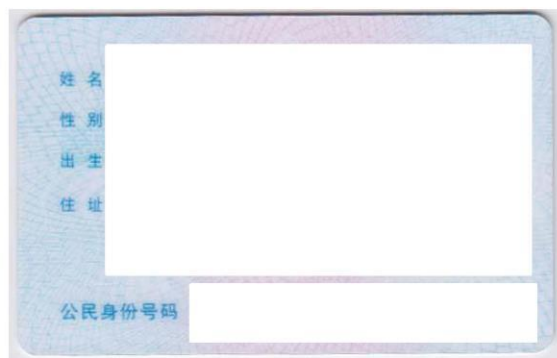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是	
2	工期	总工期为 <u>152</u>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u>30</u> 日历天，施工工期 <u>122</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是	
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是	
4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	是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50000.00）元	是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 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 云安区
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我承认授权委托
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性别： 女 年龄： 32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部员

投标人（或联 _____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注：1.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和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具体负责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施工任务，还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具体负责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双方各执叁份。

牵头人名称（全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全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资格	/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资格	/	电话	
成立时间	2020年09月03日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资质证书编号						

注：本页后附以下证件、资料的复印件：

施工单位：①企业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体育场馆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水利和水运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架线及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拆除工程（不含爆破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体育场设施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15日

资质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先
信
查

发证机关：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16日 至 2027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6日





失信被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



(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 本表填写联合体成员资料, 如无联合体, 可删除)

项目名称: 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类别: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资质证书编号						

注: 本页后附以下证件、资料的复印件

设计单位: ①企业的营业执照;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名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1日



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伍拾肆万肆仟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室内装饰、装修；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注册资本：854.46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4600	100.0000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原执照注册号：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Redacted]

企业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地址: [Redacted]

有效期: [Redacted]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建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854.4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备注:			

仅限于投标使用

业 务 范 围
<p>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p>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QNX

tQN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或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证号	级别	专业	
施工负责人		/	/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	
施工员		/	/		/	土建	
质量（检）员		/	/		/	土建	
安全员		/	/		/	/	
机械（管）员		/	/		/	/	
材料员		/	/		/	/	/
资料员		/	/		/	/	/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道路工程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注：1、投标人施工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必须达到《关于调整云浮市建筑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7）6号]的最低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人员。

2、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包括资格要求和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人员资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日

项目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REDACTED]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14

注册编号: [REDACTED]

聘用企业: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2-09-24至2025-09-24)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2-09-24至2025-09-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企业名称：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3月01日
有 效 期：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0	云浮市: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10-28 11: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8 11:03

项目技术负责人

<p>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宜昌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p>	
<p>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Yichang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p>	<p>签发单位:</p>
	<p>编号: <input type="text"/></p>
	<p>专业名称: <input type="text"/></p> <p>Professional Field _____</p>
<p>姓名: <input type="text"/></p> <p>Full Name _____</p>	<p>资格名称: <input type="text"/></p> <p>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p>
<p>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p> <p>ID No. _____</p>	<p>批准时间: <input type="text"/></p> <p>Approval Date _____</p>
<p>管理号: <input type="text"/></p> <p>Administration No. _____</p>	<p>批准单位: <input type="text"/></p> <p>Approved by _____</p>
<p>发证日期: 2012-10-17</p> <p>Issue Date _____</p>	<p>批准文号: <input type="text"/></p> <p>Approval No. _____</p>
	<p>评审组织: 宜昌市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p> <p>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p>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0	云浮市: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10-28 10: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8 10:13

施工员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0	云浮市: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截止	2024-10-28 10: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8 10:45

质量（检）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2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0	云浮市: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10-28 11:2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8 11:23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

企 业 名 称: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3日 至 2025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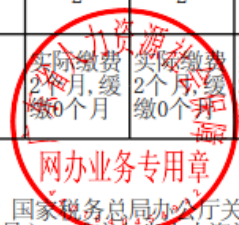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0	云浮市: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10-28 11: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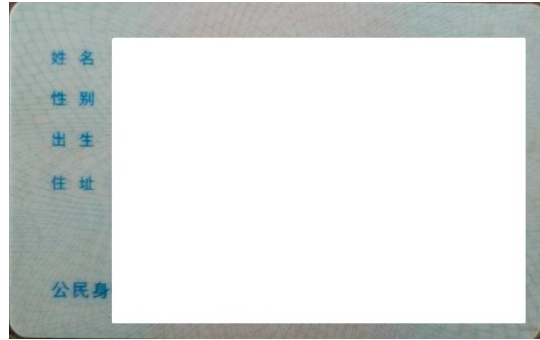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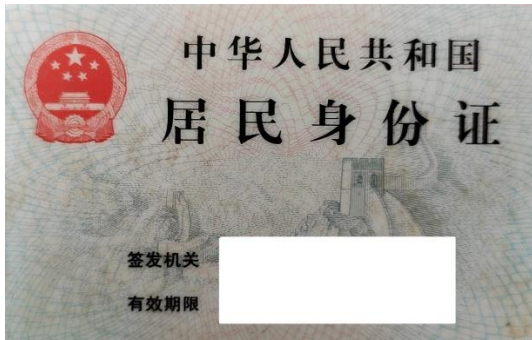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8 11:40

机械（管）员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0	云浮市: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10-28 11:2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8 11:21

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409	-	202410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0		云浮市: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截止		2024-10-28 10: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缓缴 实际缴费 缓缴 实际缴费 缓缴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8 10:23

资料员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0	云浮市: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10-28 10: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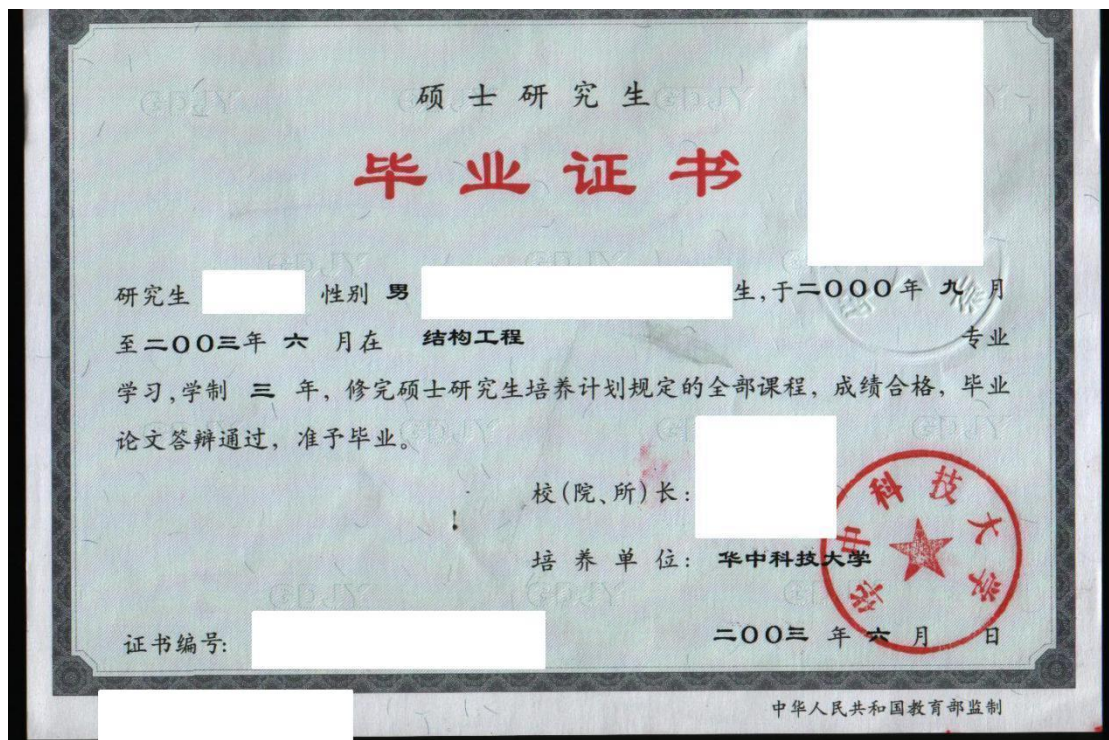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8 10:57

项目设计负责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9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88.67	
202401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88.67	
202402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88.67	
202403	110340225108	26421	3698.94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202404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202405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202406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202407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202408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202409	110340225108	26421	3963.15	0	2113.68	38082	304.66	76.16	177.3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25108:广州市: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30,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六、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男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施工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女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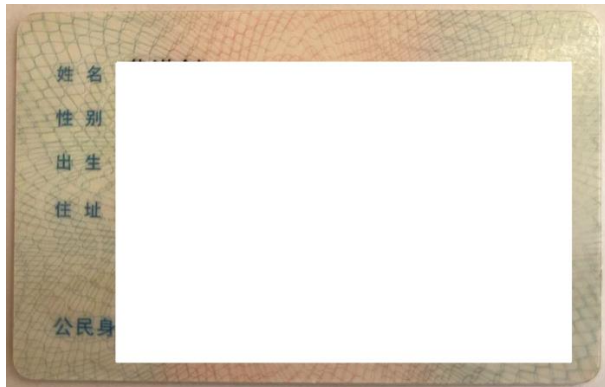
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注： 后附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声明

致：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班子人员没有在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三、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投标人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 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

九、投标人资信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可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并后附填写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日



(一) 设计业绩评审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合同额 (万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洲东路 (东新高速-G105 国道段) 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	广州新中轴建设 有限公司	756.83	/
2	勘察设计	知识城康耀三路市政道路 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	中新广州知识城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管理中心	430.307107	/
3	勘察设计	知识城信息南路(狮龙大道 至聚贤路段)市政道路及配 套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	中新广州知识城 财政投资建设项 目管理中心	311.886811	/
4	勘察设计	南沙区蝴蝶洲小学等公共 建筑、安置区的配套道路工 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	广州市南沙区建 设工程项目代建 局	1080.626436	/
5	勘察设计	智慧东路与兴业大道连接 节点工程设计	惠州市	惠州仲恺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公 用事业办公室	280.36	/



1、广州南站商务区石洲东路（东新高速-G105 国道段）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站商务区石洲东路（东新高速—G 105国道段）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伍拾陆万捌仟叁佰元（¥756.8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2019年11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见证（盖章）

2019年11月7日

交易确认章

正本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洲东路（东新高速-G105 国道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洲东路（东新高速-G105 国道段）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广州

2019年11月2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广州南站商务区石洲东路（东新高速-G105 国道段）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经充分谈判，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等；
- 7、由承包方提供、并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勘察设计方案。

二、合同设计项目概况：

为优化广州南站区域交通组织，改善广州南站地区交通状况，加强广州南站商务区内道路与周边路网的连通，特设立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广州南站商务区，西起点点接规划六路，东端止点接入 G105 国道并对交叉口范围内的 G105 国道进行扩宽改造。道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标准规划宽度 40 米，长度约 1435 米，道路总面积约 588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 40402.3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 31685.0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含堤岸加固）、交通工程（含监控）、给排水工程、永久用水、照明工程、临时用电、永久用电、电力及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疏解工程。

三、设计内容

合同范围及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含堤岸加固）、交通工程（含监控）、给排水工程、永久用水、照明工程、临时用电、永久用电、电力及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疏解工程。

四、设计规范、质量标准与计价依据

1. 承包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和本合同附件一《广州南站商务区石洲东路（东新高速-G105 国道段）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承包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应按中国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方提出建议，由发包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756.83万元。其中：

1. 工程设计费用总额暂定为¥613.04万元，工程设计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计取：按照中标文件的暂定工程建安造价¥31685.04万元，折算工程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为1.93%；最终设计费基数按市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建安造价为准（设计费含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

2. 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143.79万元，其中工程测量费¥12.29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44.00万元，工程物探费¥19.50万元，国土规划测绘费¥68.00万元。合同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费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按照实物工作量（经承包双方确认的工作量）计算，发包方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类别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实施期间各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发包方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各项管理制度；
- 4) 协议书；
- 5) 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投标文件。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承、发包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



传真、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各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设计开工时间：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项目设计服务期满自动终止。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签约的每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其中发包方执八份，承包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

传真：020—

地址：广州市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邮编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广州市

2、知识城康耀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康耀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叁仟零柒拾壹元柒分（¥430.30710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1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11月16日
交易确认章



副本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知识城康耀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2月17日

签订地点：



一、协议书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16989.97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430.307107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05.607107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324.7 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发 包 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公章） 勘察设计师：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
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住 所： 大 街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2020年2月17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知识城康耀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2.7 招标文件;
- 2.8 投标文件;
-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 知识城康耀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3.2 规模: 知识城康耀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北部,生物医药价值创新园区内。知识城康耀三路总体呈南北走向,南起康耀南路,北止创新大道(KN1-2号路),路线全长约0.77公里,道路红线宽度20m,含一座全长35.26m跨河桥(单跨30m,水深4.06m),建设水闸一座,净宽不少于规划河道宽度约8m,城市支路等级,设计速度40km/h。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绿化工程。最大给水管径200mm,最大排水管径1500mm。

3.3 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

3.4 项目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绿化工程。

3.5 设计估算投资: 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16989.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4368.39万元(水闸工程部分约1040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合同签订后 10 天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确定后 25 天	
3	设计概算	8	方案确定后 25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	
5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5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 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 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 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 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 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质量管理办法》）、《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 2: 《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另册);

附件 3: 设计单位投入人员架构表;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设计人: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
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
表
人:

法定代
表
人:

委托代
理
人:

委托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2020年 2月 17日

3、知识城信息南路（狮龙大道至聚贤路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信息南路（狮龙大道至聚贤路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311.88681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2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

2021年2月,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副本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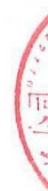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知识城信息南路（狮龙大道至聚贤路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10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3)

(4) 设计合同；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13629.14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311.886811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51.736811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260.15 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发 包 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勘察设计院：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
建设项目的管理中心 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公章）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2021年3月10日，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二、 勘 察 合 同

工程名称: 知识城信息南路(狮龙大道至聚贤路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南片区。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知识城信息南路（狮龙大道至聚贤路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知识城信息南路（狮龙大道至聚贤路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知识城信息南路位于广州市知识城南片区，路线东起创新大道，向西延伸依次跨越规划塘面村涌、下穿永九快速路桥梁，并在 K1+204 处往北右拐，终点交于聚贤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道路全长约 1.68km，规划标准宽度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含一座跨径 19m 的过涌桥梁，排水管最大管径为 d1500，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13629.1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11357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0689]。
2021 年 02 月 09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暂按投标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计取，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 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 计算）。

4.2.2 本项目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暂定为¥51.736811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 作为定金，计¥10.347362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

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若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的，勘察费需按审计结果实行多还少补

岩土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道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200	
2	路工程、房建工程	暂定工程量（米）	0	
3		暂定勘探费（元）	0	3=1×2
4	山上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00	
5		暂定工程量（米）	700	
6		暂定勘探费（元）	210000	6=4×5
7	水上道路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00	
8		暂定工程量（米）	0	
9		暂定勘探费（元）	0	9=7×8
10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50	
11		暂定工程量（米）	300	
12		暂定勘探费（元）	105000	12=10×11
13	山上水上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90	
14		暂定工程量（米）	0	
15		暂定勘探费（元）	0	15=13×14
16	跨江、河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	
17		暂定工程量（米）	0	
18		暂定勘探费（元）	0	18=16×17
19	过山隧道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	
20		暂定工程量（米）	0	
21		暂定勘探费（元）	0	21=19×20
22	合计		315000	22=3+6+9+12+15+18+21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复杂程度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测量费计算						
1	E级 GPS 测量	中等	4	点	3203	12812.00	
2	E级 GPS RTK 观测	中等	10	点	2553	25530.00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
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勘察人：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2021年3月10日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知识城信息南路（狮龙大道至聚贤路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南片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知识城信息南路（狮龙大道至聚贤路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 2.3 合同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2.7 招标文件;
- 2.8 投标文件;
-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 知识城信息南路(狮龙大道至聚贤路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3.2 规模: 道路全长约 1.68km, 规划标准宽度 30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双向 4 车道, 设计速度为 40km/h。含一座跨径 19m 的过涵桥梁, 排水管最大管径为 d150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3.3 阶段: 方案设计修改、配合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3.4 项目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3.5 设计估算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为 13629.14 万元, 其中建安费约为 11359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 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10 天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批复后 25 天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25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 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 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 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

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 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 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 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 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 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 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 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 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 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 (刻制成光盘); 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 (视招标情况定, 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 (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15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穗开财字[2014]53号文下浮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11357万元计算,暂定为¥260.15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若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按《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计取设计费结算价。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万元)	备注
一	项目总投资	A=11357	L=340.35	1.0*1.0*1.0	B=340.35	
1	道路工程	C1=5260	C1/A*B=157.63	0.9*1.0*1.0	D1=141.87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设计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2021年3月10日

4、南沙区蝴蝶洲小学等公共建筑、安置区的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区蝴蝶洲小学等公共建筑、安置区的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陆分（¥1080.62643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5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5月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5月10日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沙区蝴蝶洲小学等公共建筑、安置区的配套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单位）

承包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单位）

承包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南沙区蝴蝶洲小学等公共建筑、安置区的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沙区蝴蝶洲小学等公共建筑、安置区的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该项目包括蝴蝶洲小学配套道路工程、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南沙区第三人民医院配套道路工程、榄核镇医院配套道路工程、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配套道路工程、广隆安置区二期配套道路工程、民强路道路工程共七个工程，其中蝴蝶洲小学配套道路工程包含一条道路，道路长约470米。蕉门九年一贯制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包含三条道路：配套一路，道路长约146米；配套二路，道路长约366米；配套三路，道路长约275米。南沙区第三人民医院配套道路工程包含三条道路：配套一路，道路长约250米；配套二路，道路长约297米；配套三路，道路长约300米。榄核镇医院配套道路工程包含三条道路：配套一路，道路长约261米；配套二路，道路长约315米；配套三路，道路长约335米。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配套道路工程包含三条道路：配套一路，道路长约630米（新建150米，改造480米），配套二路，道路长约357米，配套三路，道路长约328米（新建178米，改造150米）。广隆安置区二期配套道路工程包含一条道路，道路长约520米。民强路道路工程包含一条道路，道路长约

1200米,其中新建460米,改造74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排水、绿化、交通、照明和电力管廊等工程。

1.4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控制在48385.27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33817.7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642.33万元,预备费3746.00万元,建设用地费7179.23万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

2.1.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规划放线和竣工验收测量、旧路旧桥检测、超前钻、工程物探、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现场服务、其他:_____。

2.1.2 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初测、定测、初勘与详勘。

2.1.3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勘察工作大纲》中规定内容,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内容所需进行的工程勘察工作。

2.2 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2.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道路、桥涵、排水、绿化、交通、照明和电力管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及相关的概算和预算编制。

2.2.2 工程设计阶段:分为方案深化设计(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和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服务阶段,在施工图设计中,对关键的分项工程应有施工方案设计。

2.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编制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含方案比选和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协助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必要的专项研究及深化设计,BIM技术运用(如有),提供现场服务及专人驻现场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含验收通过)等。

2.3 绿色建筑标准

绿色建筑设计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设计标识

其它：_____。

三、服务期

服务期为：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10806264.3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陆分），其中：

勘察费用暂定合同价格为：¥2703664.36元，

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格为：¥8102600.00元，

本合同总价按照中标价进行签约，为暂定价格，有关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与结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合同文件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承包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签 约 日 期：

5、智慧东路与兴业大道连接节点工程设计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设计 工程编号：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智慧东路与兴业大道连接节点工程设计公开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智慧东路与兴业大道连接节点工程建设项目包含两条道路，路线总长约 0.762 公里。其中智慧东路起于荔林大道桥头处，向北延伸，终于东升南路平交口南侧，全长约 0.308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 80m，双向 10 车道；兴业大道起于智慧东路交叉口处，终于在建设大道实施范围内，全长约 0.454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 47m，双向 6 车道。雨水排水管道设计管径为 d600-d1000。工作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电气、照明、交通、通信、绿化等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服务。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下浮率：6.00%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5、工程工期：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30 日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日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1年7月19日

抄送：(1) 监督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品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智慧东路与兴业大道连接节点工程设计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慧东路与兴业大道连接节点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中标通知书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智慧东路与兴业大道连接节点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惠仲科函[2021]257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智慧东路与兴业大道连接节点工程建设项目包含两条道路，路线总长约 0.762 公里。其中智慧东路起于沥林大道桥头处，向北延伸，终于东升南路平交口南侧，全长约 0.308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80m，双向 10 车道；兴业大道起于智慧东路交叉口处，终于在建兴业大道实施范围，全长约 0.454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2m，双向 6 车道。雨水排水管道设计管径为 d600-d1800。包括道路、排水、电气、照明、交通、通信、绿化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协调与后续施工服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工程投资估算：本工程投资估算总额约 10696.11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 7851.5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①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②道路设计车道数：双向六车道；③

道路设计车速：40km/h，设计荷载：BZZ-100。

7.1、通行净空的要求：(1)地面道路：机动车≥4.5m；(2)自行车、行人≥2.5m。

7.2、设计使用年限：15年。

7.3、暴雨重现期：5年。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道路、排水、电气、照明、交通、通信、绿化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协调与后续施工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协调与后续施工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协调与后续施工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设计人联合体各方承担责权和支付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

四、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五、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2803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21日

设计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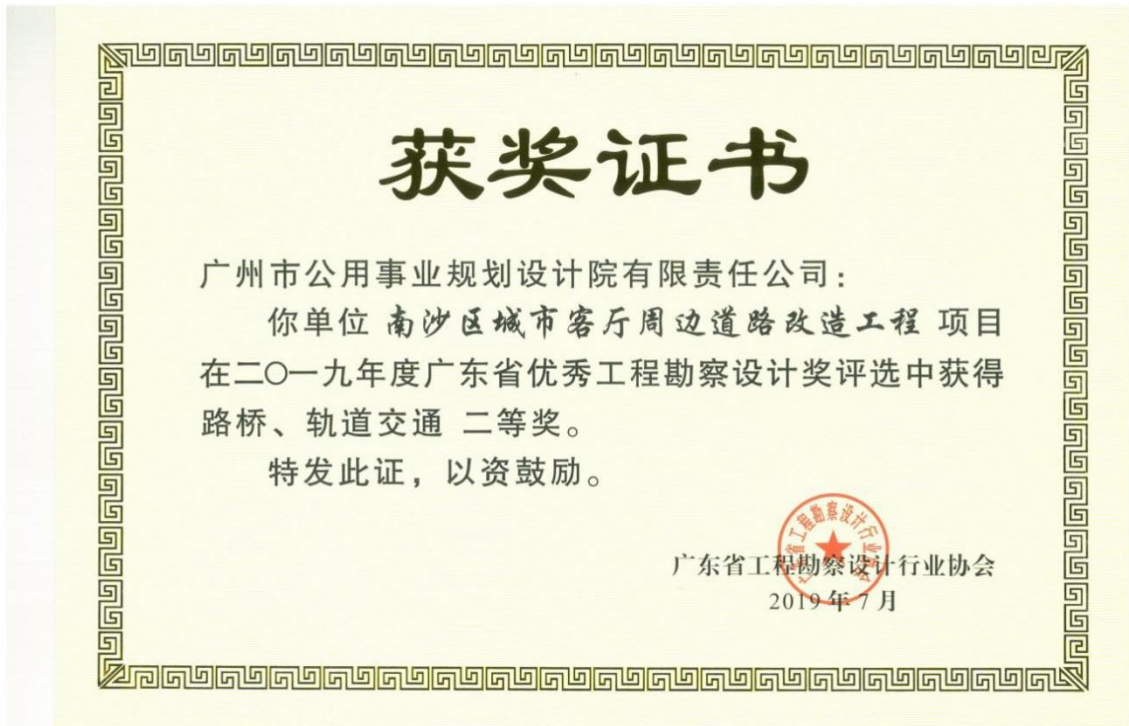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601 房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21日



(二) 设计荣誉评审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华为荔校园-杨美员工宿舍项目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路桥、轨道交通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蕉门河中心区城市品位提升工程（市政道路部分）项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迎宾大道延长线二期（机场高速~方
华公路）工程（K0+000-K0+790段）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获奖证书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罗定市环城南路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市政给排水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月亮岛银星路上岛桥梁工程**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给水工程二期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市政给排水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2-08-31至2026-08-30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成立登记日期	1986-10-28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才培训、信息咨询、技术鉴定服务、商务服务、开展公益活动等。				
住所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项目东侧及南侧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
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环岛路（滨江西路~厚德路）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〇
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机场路石榴桥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
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江海大道品质建设维修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
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常宁四路—神禾一路)综合改造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艺洲路及周边道路维护 项目，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迎宾大道（G106国道-公益路）路面重铺工程 项目，
被评为二0二0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中山大道-八十六中学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被评为二0
二0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1990-03-2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05-10至2024-11-14	登记管理机构	广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成立登记日期	1990-03-20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开展勘察设计的新技术推广、质量检查、资格考查、施工图审查、人才培训、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传递信息、创优评优。(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住所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十、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云安区镇安镇国道（江坪-白石塘）圩镇段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子保函；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无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广东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doNnqA9bMB9jZIEFyDTUe0tukETHLB26bXg9QAglSRuMkq04zvKuzwWGr2H38mw		
三、招标项目			
标段名称：	x8lCMf+qhLxWYL7WQR0w688b50lsWzpampMJtsPXuS20oa/er18n0PjS1pQ27 /9HJBbczYiqVON0avkd7h2TE48WJB2QYg28MEnrPnZeSJlvfrMjNE38x3Rs5pwz82WxcV9D5NNFu0375iIvV30dZ7 vj0/atQVb9VCF/ittfTMM=		
标段编号：	Km0FVofxXTZEC7WEJqYHZMubd1u3PIC7mkPovfecCNA=		
四、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率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B款条款（2023版）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	50,000.00	0.0
保险费合计：300.00元（不含税保费：283.02元，增值税：16.98元）			
保险期限：	自2024-11-01 09:00:00至2025-04-30 09:00:00止		
五、争议处理			
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投标保证保险的承保期间内，投保人在接受本投标保证保险时，视为已了解本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二、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三、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四、在本保单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单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直至本保证保险的最高保险金额。五、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送达我方。六、本投标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七、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终止。八、本投标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九、本投标保证保险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七、明示告知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人：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林和支公司团客业务部
地址：
电话：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9日

